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英豪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樂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 項固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然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亦應類推適用該規定計付利息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07 年度湖勞簡字第9 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3 月21日以106 年度湖救字第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該事件經本院於107 年12月26日以107 年度湖勞簡字第9 號判決，就訴訟費用部分命相對人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440 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因當事人未上訴而確定等情，為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因此，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為440 元，聲請人為670 元（裁判費1,110 元－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

440=670 ）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